

下岐社区住宅片区三线整治钢绞线布设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设局
大楼南副楼九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安平支行

账 号：

账 号：200302031920001198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

电 话：88566377

传 真：

传 真：8856626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tyjgs@163.com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咨询人的权利

第九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二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

第二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向咨询人提供本项目有关资料。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二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委托人同意造价咨询费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合同金额：结算审核费按人民币 1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一次性包干。

2、付款方式：

咨询人完成咨询结果并交付委托人时，委托人应在十天内付清咨询费。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书

兹有我下岐经济联合社委托张恒源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11197008080739，为我社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代理下岐经济联合社与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下岐社区住宅片区三线整治钢绞线布设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结算审核）。

委托人：下岐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

受委托人：

2026年4月23日

